

关于追加 2019 年学生资助资金支出的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落实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实现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资助工作目标，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关于追加 2019 年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160号）、《关于追加 2019 年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巴财教【2019】61号）文件精神，学院将下达的专项资金 123.79 万元，全额用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解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关于追加 2019 年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巴财教【2019】61号）文件精神，此次拨付高职国家助学金共计 123.79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19 年底，高职国家助学金 123.79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高职国家助学金项目，此次资金主要用于两部分，一是提高资助标准部分，二是用于扩面部分，目前全部资金已执行完毕，执行完



成率达到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学院计财处严格按照相关资助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实现专款专用，严禁出现挤占、挪用、侵占等情况的发生，确保资助资金确实落实到受助学生身上，杜绝各种违规现象发生。目前学院未发生任何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根据此次下达资金数量，学院严格按照高职国家助学金资助评选要求进行公开评选，评选出 2218 人，各项评选结果已按要求进行公示。

(2) 质量指标。

为实现国家和自治区的精准资助要求，在评选当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进行了政策性倾斜，此次评选出 155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为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打下了坚实基础。

(3) 时效指标。

学院严格按照资助和财务要求，对所有资助学生都统一办理银行资助卡，并按时按量将资助金额打入学生资助卡中，做到了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4)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低保、特困供养、孤残、烈士子女等七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一类，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教育脱贫一批”的重要措施之一，学院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资助政策标准，做到资助标准精准，此次评选标准为每生每年 4400 元。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院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在高职生奖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效宣传了学生资助政策，提升了资助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提升了学生满意度，更好地发挥了资助育人成效。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指出，“我国建立起了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等各个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强度最大、资助范围最广、财政投入最多的制度设计，是困难学生得到实惠最多、人民群众最满意的制度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关于追加 2019 年学生资助资金支出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偏离。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		负责人及电话	李大波 18909962515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3.79	123.7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23.79	123.7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资助人数2218	2218	2218	
			指标2：其中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155人）	155人	155	
		质量指标	指标1：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6.9%）	=6.9%	6.9%	
			指标2：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资助标准（4400元/学年）	4400元/学年	4400元/学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受助学生满意率度（≥	=100%	100%		
		指标2：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李大波
4.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